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教研部门,各中学:

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提高数学学科地位和教学质量,培养中学生的数学能力,激发广大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决定举办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本次竞赛是第十届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主办,天仁报业集团北京研发中心、数学辅导报社承办,全国统一命题和表彰。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是全国性中学数学学科综合能力竞赛。本竞赛旨在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精神,培养广大青少年热爱数学的精神,激发广大中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掌握基本的数学知识与技能,数学思想和方法,提升中学生的数学能力。本次竞赛将在整体上体现创新、发散性思维,综合考查学生的运算求解能力、数据处理能力、空间想象能力、抽象概括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本竞赛将严格遵循教育部下发的《中小学竞赛活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文件精神,竞赛的举办及其后续的研究、评价、总结工作,将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基础教育阶段数学学科课程改革以及测试、评估改革提供数据参考。本竞赛面向全体中学生,各级各类中学生均可参赛,提倡“重在参与”的奥林匹克精神,不提倡选拔尖子生参赛和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活动。

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分为(初中阶段)七年级组、八年级组、九年级组,(高中阶段)高一一年级组、高二二年级组、高三三年级组,共计六个组别。本次大赛分初、决赛两个赛程,初赛时间为11月26日(星期日)9:00-11:00,决赛时间为12月24日(星期日)9:00-11:0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教研部门、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任何一个或几个年级组参加竞赛,具体参赛办法详见《细则》。

现将《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实施细则》等文件同时发至各有关单位,请各级教研部门或中学数学专业机构遵循本《通知》及《细则》精神,做好本次竞赛的宣传发动、组织报名、竞赛实施、评卷颁奖及赛后活动等各项工作。报名时间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4日。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附件1: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实施细则

附件2: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考场纪律

附件3:关于成立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____省____市赛区组委会的申请表

附件4: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初中组)报名汇总表、报名单

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高中组)报名汇总表、报名单

附件 1:

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 实施细则

为确保 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规范有序地开展,特制订如下细则,请各参赛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一)竞赛宗旨与目的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是全国性中学数学学科综合能力竞赛。本竞赛旨在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精神,培养广大青少年热爱数学的精神,激发广大中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掌握基本的数学知识与技能、数学思想和方法,打牢基础,进而提升中学生的数学能力,从而达到对中学数学教学起到良好的反拨作用的目的。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承办单位:天仁报业集团北京研发中心、数学辅导报社

实施机构: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天仁报业集团北京研发中心,具体负责竞赛及其后续活动的组织工作。各级教研部门可经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实施竞赛。

(三)报名办法

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分为(初中阶段)七年级组、八年级组、九年级组,(高中阶段)高一年级组、高二年级组、高三年级组,共计六个组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教研部门、学校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任何一个或几个年级组参加竞赛。

全国城乡中学在校学生,职业高中、中等师范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组织参赛的赛区,其辖区内学校须将报名表上报所在县(市、区、旗)竞赛组织机构,然后汇总上报市(地、州、盟)竞赛组织机构,再由市(地、州、盟)竞赛组织机构统一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织机构,最后由省级竞赛组织机构汇总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详见附件 4)。

2. 以市(地、州、盟)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2017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辖区内学校须将报名单上报至所在县(市、区、旗)竞赛组织机构,然后汇总上报市(地、州、盟)竞赛组织机构,最后由市级竞赛组织机构汇总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详见附件4)。

3. 以县(市、区、旗)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2017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其县(市、区、旗)竞赛组织机构可将辖区内学校报名单汇总后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详见附件4)。

4. 由其他组织机构统一组织报名

2017年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经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可由其他政府科技部门或省、市党团机关、青少年组织等机构成立省、市、县级竞赛组织机构,组织本年度竞赛工作。以上机构须向全国竞赛组委会申请承办2017年当地赛区的竞赛活动,得到批复后方可组织本年度赛事(详见附件3)。

5.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均暂不统一组织参赛,若该学校有参赛意向,且申请本学校单独参赛(详见附件3),经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授权后,组织该校报名工作,并将学校报名单直接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详见附件4)。

6. 报名时间及方式。

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即日开始宣传、发动。报名工作截止到10月26日,报名程序如下:

时间(2017年)	内容
9月6日前	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2017年统一参赛意向。
10月5日前	各参赛学校向上一级竞赛组织机构提交报名单。
10月20日前	各级竞赛组织机构汇总报名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10月24日	全国竞赛组委会最后确定初赛参赛人数。

各级竞赛组织机构、学校须认真填写附件3内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传真或发至电子邮箱,经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确认、批复授权后方可报名。

7. 竞赛说明:

本竞赛体现素质教育和奥林匹克“重在参与”精神,面向全体在校生,坚持学校和学生自愿报名的参赛原则,任何组织单位不得强迫学生参赛或限制学生参赛,任何教研部门不得控制或限制竞赛名额,任何学校不得选拔部分尖子学生参赛而将其他学生排除在竞赛之外,凡经查实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参赛单位将被取消参赛和评奖资格。

本竞赛不提倡任何形式的培训和辅导,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得组织针对本竞赛的培训班、辅导班。

(四)竞赛时间和实施

1. 初赛组织及实施。

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初赛于2017年11月26日(星期日)9:00-11:00在全国各赛点同时举行,未经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初赛时间,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当地参赛成绩,不予进行决赛。

初赛评卷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组织下进行。原则上参加初赛的市(地、州、盟)有初赛的评卷权,如参赛人数较多或交通不方便,可以在市级教研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由县级教研部门组织实施竞赛和评卷。初赛评卷须按全国竞赛组委会提供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集中进行,成绩须在一周内统计完毕,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同时向参赛学校和学生公布,并按规定公布参加决赛的学生名单。

2. 决赛组织及实施。

参加决赛的学生须按初赛成绩选拔,按初赛人数的前5%参加决赛。

决赛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一个赛区统一进行决赛;2017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其市(地、州、盟)或县(市、区、旗)竞赛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决赛。

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决赛于2017年12月24日(星期日)9:00-11:00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任何单位和学校未经全国竞赛组委会许可,不得提前或拖延竞赛时间,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全国通报批评,取消决赛成绩并不予评奖。

决赛评卷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组织下进行。如2017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由其市(地、州、盟)或县(市、区、旗)竞赛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决赛评卷。学校单独参赛的,须于12月31日前保证决赛赛卷寄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评卷。决赛评卷须按全国竞赛组委会提供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集中进行,成绩须在决赛结束两周内统计完毕,并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时准确及时地向参赛学校和学生公布决赛成绩及获奖结果。

3. 赛场设置。

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参赛的赛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由各市(地、州、盟)安排初、决赛赛场,在各县(市、区、旗)设赛点;市(地、州、盟)统一组织参赛的赛区,各市(地、州、盟)安排初、决赛赛场,在各县(市、区、旗)设赛点;各县(市、区、旗)统一组织参赛的赛区,由县级竞赛组织机构安排赛场。各赛点可根据需要设立分赛点,以便学生就近参赛。

所有赛点的标准赛场为30人,非标准赛场须少于30人。凡每赛场超过30人的,视为违反赛纪。

4. 赛点和分赛点的巡视。

各赛区的省级竞赛组织机构须派特派员(巡视员)或委托各级教研员到各赛点和分赛点检查和巡视初赛及其评卷工作。决赛巡视工作由省级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一经发现违

规、违纪现象,可直接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举报。

5. 评卷要求。

评卷开始前应由竞赛总负责人当众拆封赛卷和参考答案,并组织评卷教师讨论赛题和参考答案后统一评分标准。评卷应采取流水作业方式,评阅人、审核人须在相应空白处签字,不得拆解参赛学生姓名与所在学校。选手得分须复核,并按参赛学生编号、赛场、姓名与所在学校等信息登录成册、备案。

6. 初、决赛成绩查询。

参加初赛的学生可向当地竞赛组织机构查询初赛成绩,各赛区须公开设置查询电话,有专人负责。

决赛成绩可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查询;一等奖获奖名单查询亦可拨打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咨询热线:010-88374075。

(五)命题范围

初赛命题范围:各种版本教材 11 月 26 日前所学课本内容。

决赛命题范围:各种版本教材 12 月 24 日前所学课本内容。

本次竞赛命题将加强对数学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考查力度,全面考查学生数学综合运用能力和智力水平。

(六)奖励办法

获奖比例:以全国初赛人数为基数,一等奖 5%,二等奖 15%,三等奖 30%。各地区可根据当地报名情况酌情设立地区奖。

奖励等级:全国一、二、三等奖,均为师生同奖。另设优秀组织奖,鼓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研部门、学校以及主要负责人。

获奖证书:全国一、二、三等奖得主将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表彰形式: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委会还将在《数学辅导报》及数学辅导报网站(www.mymaths.com.cn)上公布 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名单。

(七)竞赛样题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委会将于 2017 年 10 月中下旬前将竞赛样题提供给各级竞赛组织单位,并于赛前一个月将样题公布在《数学辅导报》、《数学奥林匹克》丛书、数学辅导报网站(www.mymaths.com.cn)等媒体上。

(八)赛卷的寄送和保密

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赛卷以邮局、物流寄送为主,汽运和铁路运输为辅,竞赛一周前将赛卷寄(运)送至各赛点。初、决赛赛卷由全国竞赛组委会按每个标准赛场 32 份(其中有 2 份备用赛卷)密封。请各参赛组织单位收到赛卷后立即检查、核对:赛题袋数量、年级、学段等信息与报名情况是否相符(试题独立密封包装,清点整体数目,不涉及

漏题),如有误差请立即与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以便调整。

各级竞赛组织机构须严格做好各环节保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严禁泄密和舞弊。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 富海国际港 707

邮 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88374075

手 机:13910337577

传 真:010-68322677

联 系 人:方 凯

网 站:www.mymaths.com.cn

电子信箱:sxjs@tefl-china.net

全国监督、举报电话:13910239045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 考场纪律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是全国性的中学数学学科竞赛，为保证竞赛各项组织工作的严密性，特制订如下赛场纪律，请各竞赛组织机构认真传达并执行。

1. 本竞赛各年级组初、决赛赛题均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命制和印制，并提前寄发到指定的接收人处。每个赛场一袋赛卷(共 32 份，其中包含 2 份备用卷)。必须于开赛前 5 分钟在赛场上当场拆封，并分发赛卷，在赛场外拆封或密封条破损的赛卷作废。

2. 每个参赛单位必须安排专人接收、保管和分发赛卷，要健全和严格执行交接手续。如出现漏题泄密现象，将严肃查办。

3. 初赛和决赛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00-11:00 在全国各赛点同时举行。除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赛外，不得推迟或提前开赛。

4. 初赛、决赛均为闭卷笔答形式，不准携带任何书籍、手册、计算器及任何含计算功能设备等资料进入赛场。

5. 每个标准赛场参赛学生为 30 人(不足 30 人为非标准赛场)。竞赛时必须单人单桌，座位拉成直线，以防止抄袭。监考工作由竞赛组织机构统一安排，每个赛场监考教师为 2 人，每个考点设主考 1 名，副主考 2 名，流动监考若干名。

6. 初赛、决赛时间均为 120 分钟。参赛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竞赛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参赛学生不得进入考场。竞赛开始 90 分钟后，参赛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7. 初赛、决赛均采用答题纸的形式，答案全部写在答题纸上。参赛学生须用蓝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或碳素笔答题，参赛学生不得在赛卷上作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作弊，按零分处理。

8. 各赛场要严格执行赛场纪律，凡有作弊行为的参赛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竞赛资格。

9. 竞赛的初赛、决赛均采用人工阅卷的方式。如发现雷同卷，一律作废；对于分数无区分度，视为不正常考场，赛卷全部作废，取消评奖资格。

10. 各参赛机构需自制准考证，竞赛前应认真查验参赛学生的准考证与其本人是否相

符。准考证号参照为12位数字,前六位为参赛考生所在地的邮政编码,第七位是所在年级(7、8、9、1、2、3),后五位是考生序号。

11. 竞赛期间,监考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赛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也不得翻阅赛卷,不得回答参赛学生提出的有关竞赛的任何问题。不得提前或拖延竞赛时间。在竞赛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赛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凡作弊者一经核实,其赛场学生竞赛成绩一律作废,并追究作弊者责任。

12. 参赛学生必须按时交卷,不得拖延时间。交卷后,参赛学生应立即离开,不得在场内交谈。

13. 参赛学生进入考场,必须携带准考证及必需的文具。

14. 竞赛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参赛学生不得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赛卷字迹不清时,参赛学生应先举手,等待教师前往处理,参赛学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15. 竞赛结束后各参赛单位要妥善接收保管赛卷,以防泄密和涂改答案。

16. 竞赛成绩公布之前不准许个人和单位查卷。

17. 本竞赛赛题为全彩印刷,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复印使用,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18. 全国监督、举报电话:13910239045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附件 3:

关于成立 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 _____省_____市赛区组委会的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主要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预计参赛人数	
手机		传真		E-mail	
收费情况		通讯地址、邮编			
申请单位操作细则(可另附页说明):					
负责人(签字):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委会批复意见: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获批承办 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活动的各单位,承办权时限为一年。申请单位自批复时间起须成立地方竞赛组委会,严格按照《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的通知》及其《细则》执行,承担 2017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的组织工作。					

(此表可下载、复印有效)

2017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高中组)报名汇总表

省(市、区)	参赛单位		邮 编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宅 电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全省(市、区)报名总人数	高二年级组人数		赛卷费和邮挂费总金额	
			高一年级组	高三年级组人数
高一年级组人数	联系人	邮 编	高一年级组	高三年级组
赛点详细地址			人 数	
			电 话	(宅)
			人 数	
			电 话	(宅)
			人 数	
			电 话	(宅)
			人 数	
			电 话	(宅)
			人 数	
			电 话	(宅)
			人 数	
			电 话	(宅)

注明： 1. 本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填写(可复印)。
 2. 本表一式两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自留一份，另一份交至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